

湖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文件

鄂招办〔2025〕3号

省招办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 优录资格申报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招办：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资格申报时间：2月18日至3月11日。申报网址：<https://zspt.hubzs.com.cn>（湖北省招生数智综合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平台）。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考生申报材料清单、考生申报和审核流程等详见相关附件。

2. 资格审核时间：2月18日至4月20日。各级招办应把握好时间节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切实保障申报、

审核各环节工作任务的顺利推进，不得接收网报以外的其他形式申报。

3. 审核情况上报：4月30日前各市（州）招办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并将“加分项目考生名单”和《市、县公示优录考生名单网址汇总表》盖章后报送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普通高校招生优录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各级招办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在优录资格审核中的工作职责。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好属地考生资格申报工作，平稳顺利按时完成优录资格网上申报和审核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各级招办要及时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向属地辖区所有学校（报名点）和考生传达解读，确保通知到位、全员覆盖，做好网报网审政策宣讲和操作培训工作，精心组织，抓实抓细优录资格申报和审核工作，避免考生漏报、错报。

3. 强化公示流程。考生优录信息严格实行学校（报名点）、县（市、区）、市（州）、省四级公示制度。各级招生部门在报送信息之前，要分别将本级申请优录考生名单进行公示，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公示的考生优录信息。公示要求详见相关附件。

4. 畅通咨询渠道。各级招办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畅通考

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建立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上报。

三、违规违纪处罚规定

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查处。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在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在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纪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

2.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和审核流程
4. 考生信息公示要求
5.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6.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7.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汇总表（样表）
8. 市、县公示优录考生名单网址汇总表

湖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

一、加分投档项目

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可以在其高考文化总成绩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只取其中分值最大的一项。

1. 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在高中阶段具有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完整户籍、学籍并 3 年实际就读且在聚居地报名参加高考。湖北省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辖的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以及宜昌市下辖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等 10 个县（市）。

2. 烈士子女考生。

3.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5.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二、优先录取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 不符合优录加分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

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2.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3. 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民警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4. 符合以下条件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三等战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③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④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⑤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⑥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⑦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⑧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5. 符合以下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或消防救援人员，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英雄模范的子女。

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③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④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⑤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考生。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6.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的5A级青年志愿者，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院校决定是否予以优先录取。

2025年优录项目、加分分值和适用范围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考生申报优录项目时，除须认真填写相关申报内容外，还须在数智平台上传以下材料原始证件的图片文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原件：

一、少数民族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户口簿。户口簿上应同时列举具有少数民族成分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以及考生本人，如考生与具有少数民族成分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应出示相应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明等。户口簿中考生民族成分要与登记表和高考报名信息中的民族成分一致。

4. 申报聚居地少数民族优录加分的考生，还需要提供聚居地所在学籍和 3 年实际就读的佐证材料，如学籍系统打印的登记表、县级教育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等。

二、烈士子女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烈士证书。

4. 考生与烈士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三、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退役证件。证件由所在部队发放。
4. 立功奖励证书。

四、归侨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考生本人归侨证。归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归侨证由市（州）、省侨务部门发放。

五、归侨子女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考生父亲（或母亲）归侨证。归侨证由市（州）、省侨务部门发放。
4. 考生与归侨关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考生为归侨子女的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六、华侨子女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考生的侨眷证。侨眷证由市（州）、省侨务部门发放。
3. 考生父亲（或母亲）的华侨证明。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须出示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定居证明材料。
4. 考生与华侨的关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考生为华侨子

女的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七、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证明考生为台湾户籍或籍贯注明为台湾省籍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籍贯为台湾省的本人户口页面，县（市、区）级或市级台湾事务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等。

八、退役士兵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退役证件。证件由所在部队发放。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还应提供能证明“自主就业”证件、证书或户籍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自主就业”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民警子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相关规定，以下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一）残疾人民警察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残疾证明。

(二)符合优待条件的民警子女考生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考生本人有效证件。
3. 与民警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4. 至少提供一项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证。
 - ②公安英模证书。
 - ③因公牺牲证明。

十、军人子女(不含烈士子女)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考生与军人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4. 现役军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军官证、士兵证等),因公牺牲军人除外。
5.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优待项目证明材料:
 -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证书。
 - ②三等战功以上奖励证书。
 - ③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证。

以下各项条件除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军人所属部队团级(包含团级)以上政治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④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牺牲时,应为现役军人。

⑤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的

军人的子女。

⑥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⑦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⑧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者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⑨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⑩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十一、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不含烈士子女）

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考生与消防救援人员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4.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优待项目证明材料：

①因公牺牲证明。

②因公残疾证明。

③立功奖励证书。

十二、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考生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事实证明。

十三、5A 级青年志愿者

1.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从事志愿服务的有关资料证明。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 申报和审核流程

考生须在以下时间段内登录指定网址完成优录资格申报工作：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1 日。其他时间数智平台申报功能将关闭，不再受理考生新增申报项目。

一、申报流程

1. 选择申报项目。考生须认真阅读《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

2. 准备申报材料：

① 下载《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5），按照承诺书要求，本人完成手写内容，并签字确认后拍摄成图片。

② 考生根据清单要求，整理申报项目需要的支撑材料，并拍摄成图片。所有图片须文字清晰，格式为 jpg（jpeg、png），每张大小不得超过 1.5M。

3. 登录指定网址，按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

① 登录数智平台，进入优录申报模块。

② 选择申报优录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填空。

③ 上传支撑材料原件的图片。

④ 点击“保存”按钮，存为草稿，可再次对申报项目填空的内容和附件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注意：保存草稿的数

据为“待提交审核”的数据。

⑤点击“提交审核”按钮，完成网上申报。

4. 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考生根据县(市、区)要求，向所在学校(报名点)提交优录资格申报证明材料的原件。

5. 注意事项。考生须准确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及申报信息，提供真实、完整、详实、清晰的图片证明材料，并关注学校(报名点)及各级教育部门公示情况。如果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并准确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审核流程

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标准，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考生信息的审核把关，坚决杜绝漏报漏审、错报错审等情况的发生。

1. 学校(报名点)初核。学校(报名点)根据要求，登录数智平台对考生提交的申报优录类型的内容和材料进行初核。初核过程中，须对照考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逐一核对考生填报的信息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确保考生申报项目无误、提交材料齐全、信息填报准确、上传附件图片清晰且与原件和考生本人信息相符。初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按要求在班级、学校(报名点)公示后，通过数智平台上报县(市、区)招办审核。对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修改、补齐材料的考生，初核不予通过。

2. 县(市、区)级部门审核。县(市、区)招办按要求

和时间节点，组织人员登录数智平台进行网上审核。除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分信息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宗局登录数智平台核验外，需要其他职能部门核验的优录类型，由县（市、区）招办线下组织核验。核验通过后，按要求对考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招办组织《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汇总表》（附件7）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统一上报给市（州）招办复核，同时汇总提交《市、县公示优录考生名单网址汇总表》（附件8）。

3. 市（州）级部门复核。市（州）招办组织对本地区内上报的优录项目信息进行复核，有异议的提交市（州）级相关职能部门核验。各市（州）招办网上复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打印符合申报条件的《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附件6），按程序签字盖章后连同《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放入考生档案袋存档，同时将优录工作报告和加分项目考生名单盖章后报送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

考生信息公示要求

考生优录信息严格实行学校（报名点）、县（市、区）、市（州）、省四级公示制度。

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考生高考报名号（需脱敏处理）、姓名、性别、毕业中学、户籍地、优录申报项目类型等。公示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准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对于申报加分投档项目的考生，学校还须按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对公示后有举报的考生，要立即组织核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审核通过。

省招办汇总各市（州）上报的取得优录资格的考生名单，并通过数智平台对考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年底。

附件 5

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

考生 _____ (本人签名), 高考报名号 _____。

我自愿申报普通高校招生优录资格, 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已阅知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

2. 我已阅知教育部相关文件内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的处理规定, 即“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在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在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处理规定。

3. 本人承诺: _____

(考生本人须将以下内容抄写在横线上: 我已明确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 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 如果弄虚作假或信息缺失, 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_____ 年 月 日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烈士子女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毕业学校				烈士与考生关系			被授予烈士称号时间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 学校（报名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战区
(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立功时间		退役时间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 学校(报名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归 侨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侨居国				何时归国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							
经办人：				学校（报名点）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归侨子女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归侨姓名		侨居国		与考生关系			
何时回国		工作单位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 学校（报名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华侨子女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华侨信息	华侨姓名		侨居国及定居地			现国籍	
	何时出国			职业		与考生的关系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 学校（报名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在台籍贯地址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学校（报名点）盖章</p> <p>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退役士兵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退役时间		自主就业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 style="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报名点盖章 年 月 日 </p>							
<p>1. 经相关部门核查，该生退役士兵身份属实，（是 / 否）自主就业。</p> <p>2. 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div>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div> </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军人子女（不含烈士子女）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毕业学校				户口所在地			
军人姓名			部职别			与考生关系	
项 目							在申请项目后打√
①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②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③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④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的子女						
⑤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⑥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⑦	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⑧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⑨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							
经办人：				学校（报名点）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 经办人：			
县（市、区）招办盖章				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 消防员考生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退出的时间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学校（报名点）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500px;"> 年 月 日 </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州）招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登记表 5A 级青年志愿者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号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p>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学校（报名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此表填写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经相关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县（市、区）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p>该生材料齐全，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市（州）招办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汇总表（样表）

优录项目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是否符合
2542xxxxxxxxxx	张三	男	20071005	420000000000000000		

经办人：

学校（报名点）（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核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核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县（市、区）

年 月 日

附件 8

市、县公示优录考生名单网址汇总表

县(市、区)	市(州)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优录考生名单公示网址		起始公示时间



抄送：县（市、区）招办

湖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